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(本職缺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)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本案錄取人員係代理本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之職務，僱用期間自 7 月 1 日（或到職日）起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3 等考試，錄取分發人員報到之前 1 日止（本職缺為短期職缺，若有疑問可先來電確認再投遞）。另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（結束日期為預訂，屆時配合考試分發報到時間調整）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）。
- 六、報酬：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約月薪 34916 元）計酬，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及其他犯罪紀錄。
 - （三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（四）具有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總務處內辦理一般性及事務工作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九、聯絡及應徵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截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前，將應徵資料以掛號郵寄「437 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，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三）檢附資料：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
 1. 報名表（含附件同意書及切結書）（正本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，請至 <http://www.wcps.tc.edu.tw/index.html> 公告欄下載（請貼最近一年內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）。
 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 3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 4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本校因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，本職缺需具身心障礙手冊）。（◎以上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本人簽名並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 - （四）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面試，面試名單及面試日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wcps.tc.edu.tw/index.html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（面試時本人需攜帶前項 2 至 4 點正本文件）。
 - （五）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（六）洽詢電話：04-26872076 轉 850 人事室。
- 十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wcps.tc.edu.tw/index.html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>）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- （一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於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甄選人員所附證件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